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京01破13号之五

申请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5月31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重整计划已经通过，请求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2020年2月19日，本院作出（2020）京0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方正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方正集团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本院作出（2020）京01破申5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方正集团、产业控股、北大医疗、信产集团、资源集团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方正集团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

理人。2021年1月22日，本院根据方正集团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0）京01破1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4月30日，方正集团管理人向本院及已知债权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5月28日，本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了方正集团、产业控股、北大医疗、信产集团、资源集团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和事先书面投票相结合。会议召开前15日，方正集团管理人依法通知各方参会。会上，方正集团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解释说明，并回答了债权人的询问。

在表决组的设立上，方正集团、产业控股、北大医疗、信产集团、资源集团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类别包括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安排，职工债权拟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因权益未受重整计划草案调整或影响，故职工未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因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方正集团管理人提交的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8家，债权总额为10 427 314 112.67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8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17家，所代表债权额10 279 839 490.43元，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94.44%，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8.59%；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649 家，债权总额 157 421 327 131.25 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647 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 613 家，所代表债权额 132 751 073 204.53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94.74%，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4.33%；出资人组总出资额为 5 986 770 000 元，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持有出资额 4 286 720 633.53 元，占全部表决权的 71.60%。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方正集团管理人提请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包括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情况、重整后的经营方案、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间等内容，通过资产出售式重整使企业迅速恢复正常经营，并对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投资款及相关责任作出了安排，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对经营管理方案、资产业务重组方案等进行了具体安排。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进行现金清偿，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普通债权在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含 100 万元）全额现金清偿，在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可在“全现金”“现金加以股抵债”“现金加留债”三种清偿方式中任选一种获得清偿，预计清偿率分别为 31%、61%、33%。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出具的天兴咨字(2021)第0056号《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显示,如对方正集团等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普通债权清偿率为14.45%。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第八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

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裁定对方正集团、产业控股、北大医疗、信产集团、资源集团实质合并重整，重整期间自本院裁定对方正集团、产业控股、北大医疗、信产集团、资源集团实质合并重整之日重新起算。2021年1月22日，本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方正集团管理人于2021年4月30日向本院及已知债权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上述关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之法律规定。

本案中债权人申报债权类别包括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因重整计划草案拟对于职工债权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职工权益未受重整计划草案调整或影响，故职工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本案表决组设立符合上述相关法律规定。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94.44%，超过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8.59%，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94.74%，超过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4.33%，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在出资人组中，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股东持股份额占全部股东持股总额的 71.60%，超过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据此，全部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经审查，方正集团管理人提请批准的重整计划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平公正对待了债权人及出资人，未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且通过资产出售式重整使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其经营方案对经营管理方案、资产业务重组方案等进行了具体安排，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程序、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组的分组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综上，方正集团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马来客
审	判	员	郑伟华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王玲芳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庄馥源
法	官	助	理	刘 琦
书	记	员		申 晨